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治发〔2021〕17号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陕西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陕西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已报省政府备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防控应急预案

陕西省林业局

2020. 12

陕西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立健全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体系，提高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应急防治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和扩散蔓延，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确保秦岭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国家林业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以下简称秦岭范围），由国外（含境外）传入的，可能对森林、林木、种苗及繁殖材料造成严重危害的，对当地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的所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立即启动本预案：

（一）首次发现新传入，且发生面积大于50公顷以上的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二）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发生面积大于50公顷以上的林业有害生物；

（三）风险评估后，认为传入后可能暴发成灾，造成重大危害的其它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将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从源头控制入手，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各项工作的各项工作。

1.4.2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根据秦岭范围不同区位功能划分，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当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加强对人为活动频繁地区和各类建设区域的监管。

1.4.3 分级联动，各司其职

在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以属地管理为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体制。各有关部

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4 快速反应，科学控灾

建立、完善应对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有害生物疫情蔓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省级指挥部及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省林业局成立陕西省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

总指挥：省林业局局长。

副总指挥：省林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省林业局办公室、法规科技处、生态保护修复处、森林资源管理处、规划财务处、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和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等有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协助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省林业局设立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验检疫和法律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专家咨询组负责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情进行评估和分析，提供应急防治方案技术支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指导灾情处置工作等。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1.1 局办公室：负责审核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政府报告情况和向相关省通报情况的文件资料。

2.1.2 规划财务处：根据指挥部意见和处理需要，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及时筹措和拨付救灾资金。

2.1.3 生态保护修复处：负责外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森林资源管理处：负责组织提供秦岭外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和林相资料，根据受害情况审批林木采伐指标。

2.1.5 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负责协调设区的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秦岭范围内自然保护地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开展应急处理。

2.1.6 法规科技处：组织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开展科学研究，为防治外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提供技术支持和科技支撑。

2.1.7 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负责组织各级预测预报网点实施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协助指挥部办公室处置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2.2 设区的市级指挥部主要职责

秦岭范围各设区的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督导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2.2.1 制定辖区内秦岭范围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防控实施方案，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申请预防经费、应急处置经费，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2 安排部署辖区内秦岭范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专项调查、监测预警工作。

2.2.3 组织开展辖区内秦岭范围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封锁工作，严防灾（疫）情传播扩散。

2.2.4 加强对辖区内秦岭范围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质量。

2.2.5 配合省指挥部落实各项具体工作措施。

2.2.6 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封锁、除治及扑灭情况，并做好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2.3 县级指挥部主要职责

秦岭范围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2.3.1 制定辖区内秦岭范围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防治实施方案，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申请防治经费、应急处置经费。

2.3.2 实施辖区内秦岭范围林业有害生物的日常监测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灾（疫）情进行调查、取样和跟踪监测，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专项调查、监测预警工作。

2.3.3 实施辖区内秦岭范围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复检和执法，对灾（疫）情进行快速封锁、除治及扑灭，严防寄主植物及其产品无序流动，防止灾（疫）情扩散蔓延。

2.3.4 加强对辖区内秦岭范围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监督、除治任务和责任的落实，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质量。

2.3.5 按照省、设区的市指挥部要求，落实各项具体工作措施。

2.3.6 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指挥部报告灾（疫）情封锁、除治及扑灭情况，并做好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

3 预警和预防

3.1 预防监控区域划分

重点预防区：秦岭范围具有特殊生态和经济价值的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预防区。重点预防区以外区域为一般预防区。

重点监控区：人流物流频繁、林区建设工程工地等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容易传播的较敏感地域及场所为重点监控区。包括城市公园、绿化用地、苗圃、隔离试种苗圃、苗木花卉交易市场、交通干线防护林、采种基地、母树林、木材加工销售场所、厂矿企业、电力建设改造工地及周围地区、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地区，省边境重点县（国道经过、与两省相临）及其它人为活动频繁地区。

根据不同区域划分，分类施策。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预防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监测和检疫封锁措施，加强日常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预防灾情发生。

3. 2 监测预警

3. 2. 1 监测

秦岭范围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级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网点日常监测预警工作。重点预防区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专项调查，一般预防区每年至少春秋两季开展 2 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发现病死林木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当及时调查取样，派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按规定送省林业局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

3. 2. 2 预警

省林业局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情况，综合分析其性质、扩散蔓延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经专家会商，提出预警建议，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社会发布。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按规定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等渠道及时对社会发布。

3.2.3 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秦岭范围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省际间和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有关林业有害生物信息，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评定风险等级，制定预防方案。对已入侵但未造成重大灾害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要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布、蔓延和流行特点，提出监测、控制与扑灭技术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3.3 检疫监管

秦岭范围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疫监管工作，对重点监控区内涉木、涉苗企业登记备案，对其实施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全过程监管。禁止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内的应检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无论是否经过检疫，禁止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其他未发生疫情的林区和自然保护地。

各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要不定期对重点监控区开展检疫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省林业局要严格国（境）外引种审批管理，开展隔离试种、跟踪监管，防止疫情从国（境）外传入。

3.4 联防联控

对秦岭范围跨行政区域、危害严重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毗邻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应急和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开展联合防治。

毗邻地区共同的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跨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联防联控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必要时实行统防统治。

省林业局根据实际需要，与相邻省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及时通报防治信息，定期会商应对措施，开展区域合作。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秦岭范围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义务，也有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是外来林业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是外来林业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秦岭范围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立即向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报送至省林业局（同时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省指挥部办公室应于10日内确认，不能确认的，应及时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鉴定确认。省林业局确认为属于外来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应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

4.2 通报与信息发布

4.2.1 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为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省指挥部应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省级林业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2.2 接到外省通报的，省林业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有关设区的市、县级林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4.2.3 省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外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信息。未经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涉及对外报道的，未

经省、设区的市对外宣传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响应为省指挥部响应；Ⅱ级响应为设区的市级指挥部响应；Ⅲ级响应为县（市、区）级指挥部响应。

5.1.1 省级指挥部的响应（Ⅰ级）

确认秦岭范围发生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后，经省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进行具体部署，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疫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赴发生现场，检查督导疫区封锁、灾害除治等措施的落实。属外来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的建议，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报请省政府协调发展改革、财政、交通、公安、邮电、铁路、质检、工商等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有关情况。

5.1.2 设区的市级指挥部的响应（Ⅱ级）

确认辖区秦岭范围内发生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后，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防控方案，并报送省

指挥部及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防控方案经省指挥部审批后，按照应急防控方案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5.1.3 县（市、区）级指挥部的响应（Ⅲ级）

确认辖区秦岭范围内发生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后，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制定防治实施方案。

5.2 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响应

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面落实灾（疫）情应急处置任务，共享应急处置资源，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完成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3 安全防治

制定应急防治措施、方法和技术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尽量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优先采取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环境友好型措施，科学用药，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

5.4 省级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预案启动后，专家组负责对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省指挥部和发生地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实施防治的意见。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经省林业局商疫情所在地人民政府后，由省林业局对外公布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6 后期评估与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就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按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

6.2 善后处理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省指挥部指导发生地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现场清理、后续防治、恢复受灾林分、灾后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置工作。

6.3 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在报告和处置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表彰。

对在报告和处置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和生态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通讯保障

在秦岭范围外来有害林业生物应急防控过程中，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明确主要联络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确保应急期间各级指挥机构之间通讯畅通。

7.2 人员保障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和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强化业务培训,提高防治业务水平。支持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在秦岭范围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治理和监理等工作。

7.3 物资保障

秦岭范围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和应急需要,储备必要的药剂、药械、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可以与农药、防治设备等物资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7.4 经费保障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检验检疫、灾害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发生突发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追加财政预算,保障防治工作需要。

秦岭范围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其他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旅游活动的景区景点的管理者、经营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防和治理。

7.5 技术保障

秦岭范围各级行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了解 and 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制订预防和防治技术方案,为

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省林业局组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家团队，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秦岭范围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鉴定和重大灾情评估。

7.6 监督与演练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不同时期外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各级指挥机构办公室定期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对能力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对各级森防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能力。

7.7 宣传培训

秦岭范围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宣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等科普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布灾情报告电话，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做好应急防治。

省林业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技术骨干培训工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对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水平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说明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造成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应施检疫的林业有害生物。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由于人为或自然原因,由国(境)外传入的林业检疫性、爆发性、危险性以及重大新入侵林业有害生物,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造成(或潜在造成)危害或者威胁的生物灾害。

8.2 预案管理

省林业局根据需要,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秦岭办。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